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清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 
所為113年度易字第445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144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8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 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  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 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審  
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  
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  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  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  
收受本件判決正本後，於上訴期間內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  
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  
後20日內補提之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  
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因上訴人現應受送達處  
所不明，前揭裁定並已於114年2月17日合法公示送達，有本  
院公示送達公告、裁定等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於前揭裁定送達  
生效後，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顯

01 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周品縵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